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增补袁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事项认真审核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（一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阅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,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提名袁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卢剑波

独立董事：胡开梁

独立董事：徐栋

2017年5月15日